

# 睢县孙聚寨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孙聚寨乡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22年度孙聚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孙聚寨乡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睢县孙聚寨乡孙西村，联系电话：0370-8336599）。

### 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2022年我乡积极主动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体（睢县融媒、睢县政府网）、公开栏（屏）、公开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政府信息70余条。

### 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乡未收到申请人因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的信件，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我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统筹调度，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成员具体落实工作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确保“保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。

### （四）完善公开平台建设

主要依托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，及时、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### （五）夯实监督保障机制

政府信息公开坚持公平公正，明确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以监督促改进。开展定期自查，同时接受乡纪委督查，不定时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的提升和发展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频率有待提升。2023年我乡将切实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认真改进存在问题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学习。组织全体乡干部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，认真对照《条例》，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严格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“谁提供谁审查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采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复制、传递等环节程序。落实报送人初审、党政办审核、分管领导复核、专人审发四审制度，落实单位“一把手”签发，严格履行登记备案制度。

三是明确信息公开任务。制定孙聚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信息任务，落实到部门、到人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